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12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謝懷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捌拾捌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民權西路96巷口時，因變換車道，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0,116元（其中工資8,674元、零件1,442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車在同一車道，A車未變換車道，因停等紅燈B

01 車為靜止狀態，A車則慢速行駛至B車前方停等，數秒後B車
02 未注意車前狀況向前推倒A車，被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之事
06 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當
07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資料為
08 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
09 可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
10 辯，茲審認如下：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17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0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3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4 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5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6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7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8 文。

29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B車行車記錄器影像光碟，得有：光碟
30 為原告承保車輛行車紀錄器，行駛於承德路第四車道上，見
31 前方第五車道有黑色賓士停車等候時，見被告行駛之機車出

01 現在螢幕右前方向左偏到第四車道前，原告承保車輛起駛後
02 撞擊機車後方等內容，可知A車係自B車右側往前行駛，其於
03 越過B車車頭後即左偏，而非逕直直行，故無論A車是否有自
04 第五車道跨越至第四車道，A車顯有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變
05 換行向未禮讓直行車輛先行之過失，再者，B車亦有起駛未
06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兩車同為肇事原因。就此，本院衡酌
07 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系爭
08 車禍之發生應負5成責任，其餘由原告負擔。

09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萬0,116元（其中工
10 資8,674元、零件1,442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11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
13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
1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6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7 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11年1月15
18 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
19 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0 第21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6日，B車已使
21 用1年1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2 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602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
23 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8,674元，合計為9,276元。復依上開
24 與有過失責任下，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638元（計
25 算式： $9,276 \times 0.5 = 4,638$ ）。

26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638元，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見本院卷第75頁）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31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688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42 \times 0.369 = 53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2 - 532 = 910$
第2年折舊值	$91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3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10 - 308 = 602$